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 核查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8号》”）、《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和权益数量与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一致。

2、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2 月 26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9 万股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2 月 28 日